

晋池政〔2021〕105号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店镇2021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的通知

各相关工作点、村委会（社区），镇机关相关科室：

《池店镇2021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已经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晋江市池店镇人民政府
2021年5月21日

池店镇 2021 年汛期地质灾害防御群众转移预案

为快速、及时、妥善地处理茂厝、柴塔、新店村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可能造成的安全事故，做好应急处置和抢险救援的组织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进一步提高我镇防灾减灾能力，根据《晋江市自然资源局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晋江市交通运输局 晋江市水利局 晋江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1 年晋江市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晋自然资〔2021〕213 号)，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一、组织保障

(一) 应急领导组

组 长：许长俊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陈峥嵘 镇党委秘书

蔡继智 镇党委宣传委员、统战委员、西线工作点点长

姚常青 镇党委委员、池店派出所所长

吴长挺 镇政府副镇长

丁奕龙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主任、新店工作点点长

施超群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潘湖工作点点长

成 员：王宝贵 镇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内勤 1 副点长

张家涌 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经济发展和改革办公室主任、新店工作点副点长

黄德妙 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科科长、
潘湖工作点副点长
黄志湖 镇人大秘书、西线工作点副点长
吴健体 池店国土资源所所长
朱秀满 茂厝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苏佳荣 柴塔村党支部书记
蔡汉泽 柴塔村委会主任
李文君 新店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以上人员今后如有人事变动，由接任者自然替补。

（二）应急值班室

镇政府值班电话：85985284 传真：85988004

茂厝村值班电话：85986683

柴塔村值班电话：85922444

新店村值班电话：85983360

汛期期间，应急领导组人员实行手机 24 小时不关机，应急行动时，值班室安排专人值班，确保通讯联系畅通。

二、突发事件预防与群众自救

（一）遇台风、强降雨等恶劣天气时，加强对各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隐患点的巡查、监测，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达 2 级时应及时转移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受威胁人员，当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达 1 级时应及时转移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受威胁人员。

(二) 通过墙报、宣传材料、标语等宣传手段，向群众宣传普及预防灾害及抗灾应急知识，提高公众突发事件自救能力。

(三) 向地质灾害点（隐患点）及潜在地质安全隐患点的受威胁人员发放防灾工作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

三、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一) 发生突发事件后，相关村应在第一时间向镇应急值班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二) 应急值班室在接报后 15 分钟内应立即向镇应急领导组报告突发事件信息。

(三) 报告内容：突发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现场伤亡或损失等简要情况。

四、地质灾害点分布

(一) 茂厝村地质灾害隐患点

茂盛石材实业公司对面山坡均为土质边坡，建房时开挖切坡，坡高 7 米，坡向 90 度，当降雨较大时，土体浸水过饱和，易引发滑塌，甚至诱发地质灾害，危及坡下朱江池、朱江红房屋。朱江池一幢三层框架房屋租户 3 人，朱江红一幢二层框架房屋居住 2 人。

(二) 柴塔村地质安全隐患点

柴塔村大道 42 号伍建義 5 层石混结构房屋，处在台地上，房子底部一层直接与下部半风化基岩边坡接触，中部坡顶有危岩碎块及条石，存在崩落隐患。现该房屋居住该户 6 人及租户 6

人。

（三）池店派出所地质安全隐患点

建筑物四周挖空后采用块石砌筑，坡高9米，形成陆上人工岛，降雨可能引发边坡挡墙垮塌，危及1户2人及过路行人车辆。

五、应急响应

（一）镇及相关村接到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组织应急队伍转移受威胁人员，做好被转移人员的安置工作。

（二）转移路线：

- 1、茂厝村隐患点威胁人员转移至茂厝村委会办公楼。
- 2、柴塔村隐患点威胁人员转移至柴塔村委会办公楼。
- 3、池店派出所隐患点威胁人员转移至新店村雁山小区。

（三）生活保障：镇政府、村委会为被转移人员提供日常生活必需品。

六、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分工及工作流程

（一）到达现场。发生突发事件，村党支部书记、主任应立即组织村两委成员赶到现场，快速召集应急小分队进行先期紧急处置。

（二）快速报告。村主干应同时向镇应急领导组报告或向“110”报警要求增派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现场救援。

（三）投入前期救援。救援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先救伤员，后救物质，避免人员更多伤亡；重点救援对象：将对孤、

老、病、残、孕或五保户列为重点救援对象，要优先安置。

（四）灾后恢复重建和善后处理

- 1、灾后恢复与重建。根据实际，迅速组织灾民灾后自救，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 2、负责做好死伤者的善后处理和死者家属的抚恤工作。
- 3、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 4、协助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民政赈灾工作。
- 5、协助灾民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申请临时补助。
- 6、及时统计上报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